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於美國或其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本公告所述之本公司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配售代理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配售代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完成。其中，配售股份(合共29,816,000股H股)已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26.16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所有承配人為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ii)獨立於賣方、其聯繫人及與賣方一致行動人士的第三方，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由於認購事項完成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按每股認購股份26.16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9,816,000股新H股。

本公司自認購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成本及開支後)為約770.6百萬港元，其中(i) 5%(即約38.5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海外優質金礦資產；(ii) 65%(即約500.9百萬港元)將用於St Barbara金礦項目的興建；(iii) 15%(即約115.6百萬港元)將用於探索及擴充中國礦產資源；及(iv)15%(即約115.6百萬港元)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需求，主要用於原材料的採購。

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的更多詳情載於該等公告。

##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i)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股份描述	緊接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賣方 <sup>(附註1)</sup>	H股	319,772,164	23.65	289,956,164	21.44	319,772,164	23.14
深圳傑思偉業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傑思偉業」) <sup>(附註2)</sup>	H股	169,339,000	12.52	169,339,000	12.52	169,339,000	12.25
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73,540,620	5.44	73,540,620	5.44	73,540,620	5.32
<b>非公眾股東小計</b>		<b><u>562,651,784</u></b>	<b><u>41.60</u></b>	<b><u>532,835,784</u></b>	<b><u>39.40</u></b>	<b><u>562,651,784</u></b>	<b><u>40.71</u></b>
承配人	H股	—	—	29,816,000	2.20	29,816,000	2.16
其他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	107,856,438	7.98	107,856,438	7.98	107,856,438	7.80
其他H股公眾股東	H股	681,863,211	50.42	681,863,211	50.42	681,863,211	49.33
<b>公眾股東小計</b>		<b><u>789,719,649</u></b>	<b><u>58.40</u></b>	<b><u>819,535,649</u></b>	<b><u>60.60</u></b>	<b><u>819,535,649</u></b>	<b><u>59.29</u></b>
<b>已發行股份總數</b>		<b><u>1,352,371,433</u></b>	<b><u>100.00</u></b>	<b><u>1,352,371,433</u></b>	<b><u>100.00</u></b>	<b><u>1,382,187,433</u></b>	<b><u>100.00</u></b>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深圳杰思鼎欣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杰思鼎欣控股有限公司為傑思偉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於本公告日期，傑思偉業由非執行董事王冠然先生及兩家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王冠然先生為99%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65.68%及4.91%的多數股權。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王品然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及趙理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薄少川先生、郭新生先生及黃輝先生。